

长沙县大力改善乡村办学条件,优化师资结构,乡村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推进,学生不再“舍近求远”,今年秋季吸引了1100余名学生回乡就读——

乡村学校何以吸引学生“回流”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周小雷
通讯员 李杰 杨宁

初冬时节,长沙县春华中学。上完一天的课,初一年级的张辰婕同学喜欢打打篮球,出身汗,回宿舍洗个热水澡后,再投入学习。“冬有热水,夏有空调,在学校生活跟家里一样方便。”今秋开学,因离家近、费用少、条件好,家住春华镇百熙村的张辰婕从城区民办学校转到乡村寄宿学校春华中学就读。

像张辰婕一样回乡求学的学生并非个例。作为“三湘第一县”的长沙县,近几年有越来越多学生“回流”乡村学校。今年从城区学校回乡就读的学生有1100余名。乡村学校有何魅力,能吸引在城市就读的学生“回流”?

硬件升级,引发学生“回流”潮

在距离星沙20多公里的春华中学校园,经常可以看到学生在操场放风筝,欢声笑语尽显孩子们的青春朝气。而操场的另一端,一群篮球小子肆意奔跑,享受运动带来的乐趣。

然而此前,春华中学因校园环境差、教学质量不理想导致生源大量流失。校长龙胜对学校的简陋场景记忆犹新:校园杂草丛生,只有一栋教学楼和宿舍楼,设施设备破旧不堪,200米的操场跑道坑坑洼洼……当时学生不断转学到星沙街道和黄花镇的学校就读,学校只剩下不到200名学生。

2017年,投资1.1亿元的新春华中学落成,配备先进的教学设施设备,成为全省优质农村寄宿学校。学校由综合楼、教学楼、男女生公寓、食堂兼风雨操场和教

师公租房6栋建筑物构成,同时建设室外标准运动场1个、室外篮球场8个。

如今,春华中学学生在乡镇也能享受到与城里学校无差别的教学环境。“男、女生均为标准的8人一间,每间宿舍都配备空调和单独的卫生间,冷热水均接入宿舍。”学生家长章志钊告诉记者,这里的住宿条件十分优越。

龙胜介绍,随着学校硬件设施不断升级,很快引发学生“回流”潮。5年来共“回流”学生近500人,不断有家长找来,想将孩子转学回来读书。

春华中学的变化只是长沙县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一个缩影。5年来,长沙县共投资近30亿元,新建义务教育学校24所,扩建学校30所,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近5万个,让每个孩子享受优质教育。

内培外引,打造优质乡村教师队伍

崭新的教学楼,花园式校园,宽阔的操场……在长沙县最北部的开慧镇,开慧中学是最亮丽的风景。

然而,这所中学几年前还是破损严重的老教学楼,坑洼不平的泥土校园,该校余曼妮老师回忆,因为办学条件差,学校不少青年教师纷纷考到城区学校,有一年流失了10名骨干教师。师资力量薄弱,直接导致生源流失,从2017年开始,学校每年有约50名学生流失到城区或其他乡镇学校。

2021年,开慧中学开始改扩建,同时这所学校作为百熙教育集团成员校,可以直接享受优质学校的教师资源,吸引了30名学生“回流”。

“我们班上大部分同学英语基础不



长沙市雅礼实验田汉学校的学生在校园里尽情玩耍。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周小雷 通讯员 李杰 摄影报道

好,这里的老师很优秀,教学方式新颖有趣,很多同学都爱上了英语。”初一2204班学生杨沁蓉此前就读于长沙县百熙实验学校(小学部),按照学区划分,本可选择在城区学校就读。在开慧中学,像杨沁蓉这样从城区“回流”的学生有33名,这种“回流”的引力,主要来源于农村学校优质的师资队伍。

2022年,长沙县为农村学校招聘优质教师237人,开慧中学也新进7名优秀年轻教师,优化教师结构。

“新进教师业务素质强,经验丰富,为学校教师队伍注入了活力。”校长黄倩告诉记者,学校教师均可享受乡镇补贴,有基教高级职称评定的优惠政策,同时每年评选“最美乡村教师”“优秀乡村校长”给予奖励,还可以享受教育基金的奖励以及培训福利,让老师安心从教。

为帮助乡村教师开拓视野、学习更先进的教学理念,长沙县还定期组织乡村学校教师进行培训。“暑期教师培训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而且非常实用。通过培训,我们收获颇多……”在今年中小学教师暑期培训结业仪式上,来自果园镇的一名参训教师说。长沙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长沙县乡村教师培训将成为一种常态,“我们希望通过不同形式的培训,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打造一流师资队伍”。

教育要打“翻身仗”,必须有强大的师资队伍作保障。长沙县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把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

第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居民自建房,是指城乡居民自行组织建设的私有住房(包括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协调联动机制,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保障安全管理工作经费,指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房屋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居民自建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将居民自建房安全建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纳入村(居)规民约内容,发现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

负责消防监督管理的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公安、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财政、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条 为了给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托社区服务养老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等方面帮助和便利,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应当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社会力量参与、家庭尽责的助餐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和扶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制定用地、用房、用水、用电、用气以及税费、融资等方面优惠政策,支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场所的建设和运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助餐服务给予适当补贴,并纳入财政预算。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委托街道办事处行使。

第五条 新建、改(扩)建、重建居民自建房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城市、县城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自建房。

新建居民自建房一般不得超过三层。居民自建房原依法批准层数超过三层的,改(扩)建、重建后层数不得超过原依法批准层数。

居民建设自建房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图纸,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农村居民建设低层住宅,可以选用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免费提供的图纸,委托建筑技能培训合格的乡村建筑工匠施工、设计、施工单位和乡村建筑工匠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设计、施工。

居民自建房应当镶嵌永久性标志牌,主要内容应包括建成时间、建设主体、施工主体、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居民自建房竣工后,业主应当组织竣工验收,不组织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居民自建房竣工验收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居民自建房所有权人为房

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所有权人与房屋使用人不一致的,房屋所有权人与房屋使用人按照约定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房屋所有权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房屋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居民自建房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下列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 (一)不得擅自加层或者拆改房屋主体结构;
- (二)对房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维护和修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三)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及时向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报告,并采取暂停使用、疏散人群、设置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
- (四)保障房屋消防安全;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居民自建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 (一)房屋出现明显下沉、裂缝、倾斜、腐蚀等情形;
- (二)因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等事故导致房屋受损;
- (三)经过设计的居民自建房,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 (四)安全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的其他明显安全隐患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设备设施,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向社会公布,便于公众查询。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标准开展鉴定活动,规范收费行为,对出具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居民自建房经鉴定为C、D级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及时送达委托人,并向房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督促解危通知书,提出对危险房屋的处理意见和解危期限;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督促解危通知书提出的处理意见和解危期限,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

居民自建房经鉴定为C、D级危险房屋且有垮塌危险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立即告知委托人,并立即向房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组织人员撤离。

第十条 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除遵守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从事人员密集型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与经营业态要求相符合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者根据经营业态要求改(扩)建、重建后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二)符合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的消防安全标准,并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三)每户居民自建房经营业态一般不得超过三种,根据用作经营居民自建房的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性以及消防安全性的要求严格控制人数,具体人数标准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本规定公布之日前已经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应当在2025年6月30日前调整至符合规定;

(四)居民自建房从事工业生产加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方提高补助标准,惠及更多乡村教师。

合作办学,让孩子们在农村上“名校”

每天下午4时许,学生家长罗娇从星沙城区出发,开车20分钟到位于果园镇的长沙市雅礼实验田汉学校,接女儿放学。

今年8月10日,长沙市雅礼实验田汉学校正式揭牌交付使用。长沙县首次与雅礼实验中学合作办学,将依托雅礼实验中学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共享、校际联动,将雅礼实验田汉学校打造成三湘名校。罗娇得知这一消息,十分兴奋,当即决定将女儿送到这所学校就读。

“这个学校的教育有温度,为每个孩子准备了冬天用的保温杯,女儿在这里学得很开心,性格也变得更加外向开朗。为了就近上学,我以后打算在学校附近买房。”此前,她女儿在家附近的华夏实验学校读书。

名牌品牌对学生“回流”的吸引力显而易见。果园镇去年学生1228人,今年1333人,回流学生105名,创历史新高,其中雅礼实验田汉学校学生回流50人。

“学校启动雅实教育共同体‘青蓝工程’,即雅礼实验中学的专家、骨干和雅礼实验田汉学校老师结成师徒,让专家和骨干老师指导学校年轻老师,帮助其专业成长。除此之外,学校也经常邀请外聘专家来校开展讲座,引导教师队伍的专业建设。”雅礼实验田汉学校校长马明介绍。

2022年,长沙县大力引进优质教育品牌入驻乡镇,成功引进长郡中学、雅礼中学、砂子塘小学等优质教育品牌入驻果园镇、黄花镇。目前,全县已有15所学校(幼儿园)与省内外14家优质教育品

牌建立合作关系,辐射范围从城区延伸到农村,从义务教育延伸到全学段,深入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这为办好乡村教育指明了方向。”长沙县教育局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改善乡村学校的办学条件、育人环境,提升服务能力,努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而不懈奋斗。

■ 短评

教育均衡任重道远

周小雷

城乡教育资源分配不均,乡村教育质量滑坡,导致城区学校学生骤增,乡村学校生源流失。这一直是困扰乡村教育发展的“老大难”。

而在“三湘第一县”长沙县,这几年却有越来越多的学生“回流”乡村学校。这一表象的背后,是长沙县城乡教育质量差距的缩小。

为提升乡村学校教育质量,力促城乡教育均衡发展,长沙县使出了“十八般”武艺:大力提升学校硬件,让校舍更美、配套更全;打造优质乡村教师队伍,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坚持把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

设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乡村教师各种待遇补贴,不让乡村教师“吃亏”;大力引进优质教育品牌入驻乡镇,让孩子们在乡村就可上“名校”……

春江水暖鸭先知。乡村学校学生数量的回升,呈现的是教育均衡发展的喜人场景。

但我们还应清醒认识到,当前城乡教育仍还存在差距,须在政策上给予倾斜,不断提升乡村学校的教育质量,努力为乡村学校开辟向上通道,只有这样,才能落实好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精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处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及时移交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处理。

居民自建房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在使用过程中擅自加层或者拆改房屋主体结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恢复原状或者维修加固等排除危险措施,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自接到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恢复原状或者维修加固等排除危险措施的,责令停止使用。

第十七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三款,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负有责任的鉴定人员在房屋安全鉴定活动中,违反国家、省有关禁止性规定,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

第十九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门负责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的政策指导、综合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优先保障社区居家老年人中的高龄、失能、独居、空巢、留守、重残老年人以及重点优抚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的助餐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管理、商务、税务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第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

(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可以通过老年食堂、养老助餐点或者老年餐桌等方式,采用线上线下途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定点就餐或者上门送餐等服务。

社区可以根据老年人口分布情况和养老服务半径,新建老年食堂或者依托现有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

服务设施,社会餐饮企业、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食堂、其他存量资源合理设置养老助餐服务场所。

新建住宅小区按规定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提供养老助餐服务场所。老旧小区范围内的机关、国有企业以及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闲置用房在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方面的作用。

第四条 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膳食营养、适合老年人用餐的餐食。

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提供者应当公布价格、补贴情况和接收慈善捐赠等信息。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